

建議寬減差餉⁽¹⁾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

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⁽²⁾

物業類別	沒有差餉寬減		有差餉寬減	
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全年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每月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全年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每月
私人住宅單位 ⁽³⁾				
小型	6,492	541	4,560	380
中型	13,080	1,090	11,100	925
大型	27,444	2,287	25,464	2,122
公屋住宅單位 ⁽⁴⁾	3,096	258	1,656	138
所有住宅單位⁽⁵⁾	6,288	524	4,596	383
舖位及商業樓宇	36,888	3,074	35,064	2,922
寫字樓	46,860	3,905	44,892	3,741
工業樓宇 ⁽⁶⁾	18,024	1,502	16,164	1,347
所有非住宅物業⁽⁷⁾	35,856	2,988	34,152	2,846
所有類別物業	9,948	829	8,256	688

(1) 二零二三／二四年度的建議差餉寬減上限為首兩季每戶每季 1,000 元。在二零二三／二四年度首兩季有 38%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，以及 29%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無須繳交差餉。整體而言，約有 37% 的差餉繳納人將在二零二三／二四年度首兩季無須繳交差餉。

(2)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二三／二四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。

(3)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：

小型	69.9 平方米及以下	(752 平方呎及以下)
中型	70 平方米至 99.9 平方米	(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)
大型	100 平方米及以上	(1 076 平方呎及以上)

(4)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。

(5)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。

(6)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。

(7) 包括其他物業，例如酒店、戲院、加油站、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。